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6-039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8月31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十次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选举胡鑫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胡鑫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6名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胡鑫先生简历:

胡鑫,男,汉族,1977年1月生,河南义马人,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经济师。现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

历任跃进煤矿水电队党支部副书记,跃进煤矿宣传部副部长、部长,跃进煤矿党委委员、党群科科长。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8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机关2号楼2楼东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0,842,6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88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任春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独立董事马家昱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刘阳代为出席。

2、董事会秘书张建强列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任培良	1,478,242,282	99.9694	是
1.02	李书文	1,478,106,375	99.9601	是
1.03	聂振伟	1,478,027,717	99.9448	是
1.04	赵少峰	1,478,106,062	99.9601	是
1.05	黄德君	1,477,999,988	99.9430	是
1.06	李文锋	1,477,994,909	99.9426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 铁	1,478,061,770	99.9465	是
2.02	高建良	1,478,081,326	99.9485	是
2.03	刘 阳	1,478,060,620	99.9464	是
2.04	马家昱	1,478,056,372	99.946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任培良	582,516	49.2443	是
1.02	李书文	445,609	37.6705	是
1.03	聂振伟	367,951	31.1056	是
1.04	赵少峰	446,296	37.7286	是
1.05	黄德君	340,222	28.7614	是
1.06	李文锋	335,143	28.332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 铁	392,004	33.1389	是
2.02	高建良	421,560	35.6375	是
2.03	刘 阳	390,854	33.0417	是
2.04	马家昱	386,606	33.5279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千盈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可兵、王文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1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董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海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董海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部总经理,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部副总经理,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海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对董海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提名委员会认为董海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名董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董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董海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本次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备案。

董海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98-5888908

电子邮箱:hndayou@163.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6号大有能源董事会秘书部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6-037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在公司机关2号楼2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任培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1名,独立董事马家昱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刘阳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任培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11人)

召集人:任培良

委 员:任培良、李书文、聂振伟、赵少峰、黄德君、李文锋、胡鑫、李铁、高建良、刘阳、马家昱

提名委员会(3人)

召集人:李铁

委 员:李铁、马家昱、任培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召集人:高建良

委 员:高建良、刘阳、聂振伟

审计委员会(3人)

召集人:刘阳

委 员:刘阳、马家昱、赵少峰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光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董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魏向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聘任兀帅东先生、李德全先生、颜廷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谭洪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玉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附件:人员简历

任培良先生:1980年4月生,河南杞县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义煤公司技术中心瓦斯研究所瓦斯实验室副主任,新安煤矿综采队技术副队长、党支部副书记、防突科科长、综采队党支部书记、生产科科长,孟津煤矿总工程师,云顶煤业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新安煤矿党委委员、矿长。

赵光明先生:1969年11月生,河南濮阳人,中共党员,大专,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历任跃进煤矿机电三队副队长、机电科副科长,跃进电厂生产技术科科长、副厂长、厂长,义海公司副总经理,义海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义海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董海先生:1975年7月生,河南义马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部总经理。历任义煤公司铁路工程公司技术员、副经理,耿村煤矿供应科副科长,义煤公司改革与资本运营部资产经营科副科长、科长,公司证券与投资部综合科科长,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副总经理。

魏向志先生:1972年8月生,内蒙古赤峰人,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防冲部总经理、矿压研究所所长。历任千秋煤矿生产科副科长、副总工程师兼防冲科科长、矿防冲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常务副矿长兼总工程师,公司防冲处副处长、技术中心矿压研究所副所长,防冲处处长、技术中心矿压研究所所长。

兀帅东先生:1970年12月生,河南陕县人,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通风部总经理。历任义煤集团石壕矿通风队队长、书记,义煤集团通风处通风瓦斯科科长、通风处副主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公司安全监察局监察一处处长、通风处副处长、处长,公司总工程师、安全健康环保部总经理,公司总工程师。

李德全先生:1972年10月生,河南唐河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技术部总经理。历任常村煤矿生产科科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正处级)、生产技术处处长,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技术处处长,河南能源能源管理公司生产部副长,公司生产技术部总经理。

颜廷旭先生:1981年4月生,河南扶沟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经济运行部总经理。历任跃进煤矿企管科副科长、科长,义煤集团恒源煤炭分公司党支部委员、副经理,宁波义德燃料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豫西煤炭储配中心党支部委员、副主任(主持行政全面工作),公司经济运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谭洪涛先生:1974年10月生,河南临颍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资产部总经理。历任银鸽投资财务科长、资金管理部经理、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银鸽投资财务副总监、董事会秘书,银鸽生活纸公司董事、总经理,银鸽特种纸公司董事长,河南同人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三门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玉飞先生:1982年7月生,河南新安人,本科学历,经济师、税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部综合科科长。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6-040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建议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6〕101号),对公司未及时追偿关联方应收账款事项依法行使股东建议权。公司收到《股东建议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将《股东建议函》内容及公司回复公告如下:

一、《股东建议函》内容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行权和维权"是职责之一。中证投服中心已持有你公司股票,依法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近期,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简称《问询函公告》),部分中小投资者对你公司未及时追偿关联应收账款的问题提出质疑。由此,中证投服中心依法行使股东建议权,具体如下。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报和《问询函公告》,义煤集团华兴矿业有限公司(简称华兴矿业)、渑池曹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曹跃矿业)为你公司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或联营的公司,系你公司关联方。截至2025年报告期末,你公司对华兴矿业、曹跃矿业的关联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433.40万元、4,704.80万元,其中账龄超过5年的逾期款项占比92.48%、95.55%,你公司已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191.28万元、4,637.92万元,计提比例达95.54%、98.58%。依据《问询函公告》,华兴矿业、曹跃矿业的矿井目前已关停,两家公司2025年末净资产分别为-7.32亿元、-13.22亿元,负债总额分别高达7.92亿元、14.4亿元,资产负债率均超1,200%,已处于资不抵债状况。但截至公告日,你公司未披露对华兴矿业和曹跃矿业两家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所采取的催收措施,未披露是否已通过诉讼等方式积极追偿相关欠款。

你公司披露的《财务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对逾期的应收账款你公司要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催收,必要时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你公司《问询函公告》披露,独立董事亦曾提醒你公司管理层要加大长期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必要时应通过发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法律途径进行催收。近三年来,你公司已持续亏损,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81亿元、-10.91亿元、-20.16亿元。截至2025年末,你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61.49亿元,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在此背景下,你公司若不及时向两家关联公司收回逾期应收账款共计1.01亿,将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对此,建议你公司及时采取法律追偿手段,并补充披露具体追偿措施和时间表,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建议,请你公司于收到股东函件10个工作日内以公告形式披露并回复。"

二、公司回复

(一)逾期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华兴矿业应收账款余额为5,433.40万元,对曹跃矿业应收账款余额为4,704.80万元;上述款项账龄超过5年部分占比分别为92.48%、95.55%。华兴矿业、曹跃矿业为去产能关闭矿井,上述应收账款均形成于两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期间,主要为日常供电服务、生产材料销售等经营往来款项,债权真实、合法、有效。

(二)已开展的账款催收工作及具体措施

2022年12月,公司委托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向华兴矿业发送律师函,书面催告其与公司及律师事务所对接沟通,制定还款方案、履行还款义务,同时告知其拒不还款对应的法律后果,明确公司将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债权。

2026年1月,公司再次委托河南大周律师事务所向华兴矿业、曹跃矿业两家单位发送律师函,要求两家单位收到函件5日内清偿全部欠款,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

除发送律师函外,公司业务、财务及风控部门持续与两家债务人开展日常对接沟通,及时跟踪了解其资产及财务状况。在持续沟通中,公司多次向债务人明确提出尽快偿还逾期欠款的要求,并积极推动双方就还款安排进行协商,争取达成切实可行的还款协议。但因两家债务人所属矿井已按政策实施去产能关闭,截至目前尚未达成切实可行的还款协议。

(三)后续追偿措施

针对上述应收账款,公司将切实落实追偿主体责任,积极履行追偿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体后续安排如下:

1.成立专项工作小组。专项工作小组全面负责上述欠款的催收与处置工作。工作专班成立后,将再次与两家债务人积极沟通协商,积极推动双方就还款安排进行谈判,力争在2026年9月20日前与两家债务人达成切实可行的还款协议,明确还款金额、还款方式及履约保障措施。

2.发送催收律师函。如9月20日前无法与债务人达成还款协议,公司将于9月30日前委托律师事务所向两家债务人分别发出催收律师函,要求其在收到律师函后5个工作日内清偿全部逾期欠款,并明确告知如逾期未履行,公司将立即启动诉讼追偿程序,不排除采取财产保全等法律措施。

3.提起诉讼。如两家债务人在收到律师函5个工作日内仍未清偿全部逾期欠款,公司将于10月31日前正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及财产保全申请,对两家债务人提起诉讼,要求偿还全部逾期欠款及相应违约金,并通过司法途径积极追索债务人名下可供执行财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6-07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8月28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7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14人,会议由董事长刘长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条件,公司对自身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方案的条款已经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数量为不超过2,8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万元(含人民币280,000万元),具体数额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和市场条件等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批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中的任意两人全权处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事宜;

(二)如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进行调整(包括募集资金额及募集资金项目调整);

(三)与特定对象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认购协议、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四)选任、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五)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报事项,并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六)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报中财务数据的更新情况,对涉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申请的相关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七)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有关的其他事宜;

(八)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事宜;

(九)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以及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十)全权处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上述第(七)项、第(八)项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6年9月17日(周四)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优先股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并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80)。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6-08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涉及优先股表决议案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5号九州通总部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7日

至2026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优先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	√
5.01	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
5.0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	√	√
5.03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	√
5.04	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	√
5.05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	√
5.06	回购条款	√	√
5.07	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	√
5.08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	√
5.09	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	√
5.10	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	√
5.11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	√
5.12	募集资金用途	√	√
5.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	√
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
10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5日和2026年9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制度。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998	九州通	2026/9/11	-
优先股	360047	九州优	2026/9/14	2026/9/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应于2026年9月16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登记时间:2026年9月16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五)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5号公司总部大厦40楼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二)通讯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5号公司总部大厦40楼董事会秘书处。

(三)公司联系电话:027-84683017,电子信箱:jztdmc@jztey.com,邮编:430051。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5.01	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5.0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			
5.03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5.04	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5.05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5.06	回购条款			
5.07	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5.08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5.09	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5.10	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5.11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5.12	募集资金用途			
5.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6-07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说明

为适应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前发展需要,提高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认真对照了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各项条件和要求,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有关的重大事项概述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为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